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6〕19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151号）、《金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金政发〔2025〕43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金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需调整或者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调整。

三、各责任单位要将决策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及时报送市政府办，由市政府办完整归档，做到一事一档、妥善保管。

四、市司法局要严格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申报指南》，加强对责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督促指导，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五、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金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金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金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1	金昌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	市工信局
2	金昌市促进旅游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	有关保护文化旅游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	市文广旅局
3	金昌市群众运动空间扩容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市体育局
4	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有关医疗保障的重大公共政策	市医保局
5	金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有关医疗保障的重大公共政策	市医保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